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3 号迪森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2,275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9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2,228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7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

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1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5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84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、张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